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30221902

10位ISBN编号：7030221907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徐祥民 科学出版社 (2008-08出版)

作者：徐祥民 编

页数：21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将环境法体系分为基本环境法与具体环境法两部分，以此为基础，全书共设二十章。

第一章至第七章是对基本环境法的探讨，是环境法的理论基石部分。

具体环境法又可分为事务法系统和手段法系统。

第八章至第十一章是对事务法系统的探讨，涉及污染防治、资源保护、环境退化防治及生态保护等方面的法律。

第十二章至第二十章对手段环境法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对如何通过法律手段进行环境与资源的保护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这一分类使得《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体例明了，结构清晰，有助于学习者清晰地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体系。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核心课教材：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也可供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社会人士及对环境法感兴趣的社会人士参考阅读。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编写说明第一章 人类环境与环境保护第一节 人类环境第二节 环境问题第三节 环境保护第四节 环境保护的主体与环境保护的义务第二章 环境法与环境法学第一节 环境法第二节 环境法学第三章 环境法的体系第一节 环境法体系的概念及特点第二节 环境法体系的构成第四章 环境法的指导思想第一节 环境法指导思想及其发展演变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指导思想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思想对环境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第五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环境法的若干基本原则第六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第一节 环境资源规划制度第二节 环境预防制度第三节 环境规制制度第四节 环境经济制度第五节 环境引导制度第六节 环境救治制度第七章 环境法的调整方法第一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的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第二节 环境法调整方法体系第八章 污染防治法第一节 环境污染与防治第二节 污染防治法体系第九章 资源保护法第一节 自然资源的法律保护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律体系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第十章 环境退化防治法第一节 环境退化与环境退化防治法第二节 环境退化防治法律制度第十一章 生态保护法第一节 生态保护法及其产生、发展第二节 生态保护法的内容、特点、特有原则与制度第十二章 环境规划法第一节 环境规划与环境规划法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第三节 环境保护区域规划和事务规划第十三章 环境许可法第一节 环境许可和环境许可法第二节 环境污染防治中的许可制度第三节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中的许可制度第四节 生态保护中的许可制度第十四章 环境税法第一节 环境税第二节 环境税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功能第三节 环境税制实践第十五章 环境监测法第一节 环境监测与环境监测法第二节 环境监测主体与环境监测管理体制第三节 环境监测法的主要制度第十六章 环境信息法第一节 环境信息第二节 环境信息法及其历史发展第三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原则第四节 环境信息法的基本制度第十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和程序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体、内容和公众参与第十八章 清洁生产法与循环经济法第一节 清洁生产法第二节 循环经济法第十九章 环境教育法第一节 环境教育第二节 环境教育法第二十章 环境诉讼第一节 环境民事诉讼第二节 环境行政诉讼第三节 环境刑事诉讼第四节 环境公益诉讼后记

章节摘录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1991年环境保护管理法》在各种自然因素之外列举了“人类制造的或修改的结构和区域”。

(三)我国环境法中的环境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给环境下的定义是：“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在各国和国际组织的环境立法中，尚未形成统一的环境概念，不同国家，一定国家和国际会议或国际组织，甚至同一国家的不同机关赋予环境的含义也不统一。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上述不同的定义或解释中寻找出一些共同性：第一，这些解释都以人类为环境的中心。

这一方面是由法律的特点所决定的，法律无法脱离人类这个中心；另一方面，是因为这些立法者们都注意到了环境对于人类的重要意义。

第二，这些定义都涉及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而多数法律文件除列举了自然的环境因素之外，还把人为的环境因素纳入环境概念。

第三，在这些定义中，我们可以看到环境因素，也可以发现立法者对各环境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及其所形成的系统的重视。

三、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及其特点按照对“环境法学是以环境法这一新兴部门法为其主要研究对象的科学”的理解，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应当来自于环境法。

一般说来，这一判断没有错，因为一门“学问”不能不与其研究对象有直接的联系，不能不是对其研究对象的科学规定性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反映。

但是，“学”作为一种理论形态，作为研究者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等主观反映的结果，它与实践形态的研究对象之间又一定是有区别的。

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是一种事实概念，尽管它也来自立法者的理性思考；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是科学概念，尽管它未必一定是最后的科学结论。

法学不是至少不只是对法典的解释，而是对包括法典在内的对象的理性思考，包括批评性思考。

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就是环境法学研究这种理性思考或批评性思考所要寻求的对环境的正确理解。

如果说在环境法中存在对环境的多种界定，那么，在环境法学中，对环境概念的解说更是多种多样。

学界或许一时还不能找出一个可以被普遍接受的概念，但我们可以从现有的学说、主张中发现环境法学中环境概念的一般特点。

(1)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带有明显的主观性。

后记

本书由主编徐祥民设计编写纲目并组织编写、审稿和统稿。

各章撰写人及分工如下：第一章(徐祥民、尹鸿翔)，第二章(徐祥民、巩固)，第三章(徐祥民)，第四章(陈晓景)，第五章(张锋)，第六章(申进忠)，第七章(徐祥民、孟庆垒)，第八章(李光禄、秘明杰)，第九章(田其云、李玉玲)，第十章(田其云)，第十一章(梅宏)，第十二章(张式军)，第十三章(申进忠)，第十四章(刘国涛)，第十五章(刘卫先、张景明)，第十六章(徐祥民、孔晓明)，第十七章(林宗浩)，第十八章(徐维敏)，第十九章(时军)，第二十章(陈冬)。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中国海洋大学、南开大学、郑州大学、山东大学、广西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山东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烟台大学、济南大学、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